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成都北路校区加固修缮工程配套光学实验室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2026年08月03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07108280-01353930-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50373-DV59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4日

二〇二六年八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3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8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成都北路校区加固修缮工程配套光学实验室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方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8-26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07108280-01353930-1

项目名称：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成都北路校区加固修缮工程配套光学实验室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38801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8801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成都北路校区加固修缮工程配套光学实验室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801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成都北路校区加固修缮工程配套光学实验室设备及相关售后服务，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保修期结束为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04 至 2026-08-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26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方斜路 515 号二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08-26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方斜路 515 号二楼会议室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笔记本电脑；上网设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装订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地址：方斜路 515 号

联系方式：021-631318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系方式：53087656-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大为

电 话：53087656-105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成都北路校区加固修缮工程配套光学实验室设备采购
2.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310101000260507108280-01353930-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ZB26050373-DV59 采购编号： 0126-000193791， 0126-K00012184
3.	采购内容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成都北路校区加固修缮工程配套光学实验室设备及相关售后服务，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3880100.00元 最高限价： 包1-3880100.00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限价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限价，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限价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天
10.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26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套，副本2套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 www.zfcg.sh.gov.cn /方斜路515号二楼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方须提供具有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方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本项目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次招标不可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17.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投标方提供样品												
18.	现场演示	本项目无需提供现场演示												
19.	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 <table><tr><th colspan="2">货物采购</th></tr><tr><th>中标金额</th><th>收费率</th></tr><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 万-500 万元</td><td>1.1%</td></tr><tr><td>500 万-1000 万元</td><td>0.8%</td></tr><tr><td>1000 万-5000 万元</td><td>0.5%</td></tr></table>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 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帐号: 310066564018150027780 备注: JSZB26050373-DV59 服务费	货物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 万-500 万元	1.1%	500 万-1000 万元	0.8%	1000 万-5000 万元	0.5%
货物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 万-500 万元	1.1%													
500 万-1000 万元	0.8%													
1000 万-5000 万元	0.5%													
20.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 系 人: 余大为 电 话: 021-53087656-105 E - mail: 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2.5 “服务”系指投标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书
- （2）投标方须知
- （3）项目需求
- （4）合同条款
-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等；

（2）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具体说明、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3）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货物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投标方对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4.3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证明文件。

14.4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5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



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投标方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5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方的纸质投标文件。

19.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19.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评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4.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2）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50%；（3）报价<项

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4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6.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和质保期；
- （2）货物的技术水平和供货能力；
- （3）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 （4）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5）其他相关费用；
- （6）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办法

28.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



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投标产品若为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委员会将给予**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投标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4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标的仅采购单一产品时，采购活动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标的含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8.5 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8.5 评标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一、商务部分（40分）					
报价	30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平台打分
业绩	10	相关业绩证明	0-10分	每提供1个投标方2023-2026年类似项目合同得2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专家打分 客观分
二、技术部分（60分）					
产品性能	25分	技术参数	0-25分	产品配置选型、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25分。 “★”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作无效响应； “▲”技术参数负偏离1项扣3分，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最多扣15分。 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1-3项扣3分，4-6项扣5分，7-10项扣10分。 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10项以上或不提供技术参数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	
安装实施	17 分	进度计划	0-2 分	进度计划明确分步步骤，科学合理得 2 分； 进度计划简单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交货期不满足或无进度计划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安装调试方案	0-12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产品的交货、安装及调试方案、产品所需的各项资源保障、质量保证措施、产品的验收指标体系完整、验收方法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合格判据科学、合理，得 9-12 分； 项目实施计划、验收方案等合理可行但无针对性，得 5-8 分； 项目实施计划、验收方案等简单，可操作性差得 1-4 分； 交货期不满足或无安装实施方案描述，本项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验收方案	0-3	提供完备的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指标和进度安排，验收计划切实可行、完善的得 3 分； 验收方案无针对性，内容有缺陷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	18 分	培训计划	0-3 分	用户培训目标明确、培训范围、培训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得 3 分； 用户培训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得 1-2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售后维修	0-12 分	对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及保修承诺进行评分（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维护力量，备品备件，培训方式及计划，产品免费维修年限、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投标单位须对售后服务方案、保修承诺及培训作出详细方案和承诺，是否能够满足招标要求等综合打分。质保年限长、响应较快、方案完整明确（9-12 分），方案有缺漏但基本可行（5-8 分），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或描述不明确（1-4 分）。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备品备件	0-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和备件服务方案、备件库的规模进行综合评审。 备件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备件规模满足项目	专家打分 主观分



				要求，有备件库的得 3 分。 备件服务简单，备件规模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 无描述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无效投标情形

29.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 (1) 如项目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 (8)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9.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 (1) 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投标方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 (5)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 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

货物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 万-500 万元	1.1%
500 万-1000 万元	0.8%
1000 万-5000 万元	0.5%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帐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成都北路校区加固修缮工程配套光学实验室设备

2. 项目最高限价：38801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限价为无效投标。**

报价要求：另报价还应包含投标产品、人员、送货、安装等一切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招标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卖方**因供货、安装、调试等造成的买方区域的环境、绿化、设备设施等损坏的，应按原样恢复。**

3. 项目背景及内容

在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和智能制造迅猛发展的背景下，光学技术作为支撑智能信息感知、高速计算与智能交互的核心基础，正成为推动未来科技革命的重要支柱。当前基础教育阶段亟需强化“工程思维、系统设计、交叉融合”能力的培养，构建以“学科融合+技术创新+实践驱动”为导向的实验教学平台。为落实国家《教育现代化 2035》《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和《中小学实验教学改进意见》等文件精神，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依托高校资源优势，拟建设“光学人工智能实验室”，作为推进“新工科素养教育”与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

本项目聚焦“光学+人工智能”交叉融合方向，面向未来智能社会对综合性人才的需求，建设一个集“基础光学实验、精密控制训练、智能感知与决策、类脑视觉系统实践”于一体的跨学科实验平台。实验室将以中学课程为基础，嵌入显微成像、光学神经网络、激光光刻等新兴技术教学内容，打造从“物理实验”到“智能实验”的教学进阶体系。

项目建成后，实验室将服务于初高中阶段的物理拓展课程、科技创新课程等多个教学模块，并将为学生参加各类中学生科技竞赛、科创节与研究型课题项目提供支持，成为储能中学面向黄浦区、上海市探索新工科教育和交叉实验教学的重点基地。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 60 天，验收交付后可立即投入教学与管理使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实验空间的环境营造工程、实验平台搭建及核心光学元器件的采购与安装，服务于中学生科学素养和工程思维的培养。

二、项目要求

1. 项目依据

- ① 国家《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
- ② 教育部《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5 号）
- ③ 上海市黄浦区推进新工科素养教育发展战略
- ④ 学校教学实际需要与未来课程发展规划

2. 设备介绍

本次四楼光学人工智能实验室建设将划分为两大功能分区，分别为**显微成像实验室**与**激光光刻实验室**。两间实验室在结构与功能定位上互为补充，共同构建“光学+人工智能”主题下的多场景教学、



科研及竞赛支持平台。实验室将分别配置专用的基础工程系统与高精度实验设备，力求打造“标准化+智能化+灵活化”的未来教学与研究环境。本次实验室建设设备需求预算 **388.01 万元**，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1）实验室基础设备，其中包括光学平台和光学洁净风淋室，其目的是为构建光学实验室的洁净、防震等硬件实验基础；

（2）实验教学系统设备，其中包括：光学显微镜教学系统，用于开展光学显微成像基础教学与实验，支持明场、暗场、相衬等多种成像模式，帮助学生掌握显微成像基本原理及操作方法。超分辨荧光成像教学系统，基于结构光照明显微成像（SIM）技术，实现超越衍射极限的成像分辨率，支持三维成像与动态过程观察，适用于细胞成像、纳米结构分析等教学与科研。自搭建显微成像教学系统，采用模块化光学元件设计，允许学生根据实验任务自主搭建显微成像系统，培养动手能力与光学系统设计能力。体全息光存储教学实验系统，利用光折变晶体实现信息的写入、读取及多角度复用存储，直观展示光学信息存储原理及其在高密度存储中的应用。全息光栅制作与测量教学系统，基于干涉光路制作高精度全息光栅，并进行光栅参数与性能测量，结合理论与实验帮助学生理解光波调制与衍射机制。基础班光镊教学系统，基于单光束梯度力原理，实现对微米及亚微米颗粒的捕获与操控，适用于光学操控原理及其应用的教学实验。基于涡旋波片的光镊教学系统，在光镊系统中引入涡旋光束，实现对捕获粒子的旋转操控，扩展光镊技术的功能性与研究范围。双光束超分辨激光光刻教学系统，采用双光束干涉与超分辨激光直写技术，实现微纳米结构的高精度制备，支持光刻原理教学及微纳加工科研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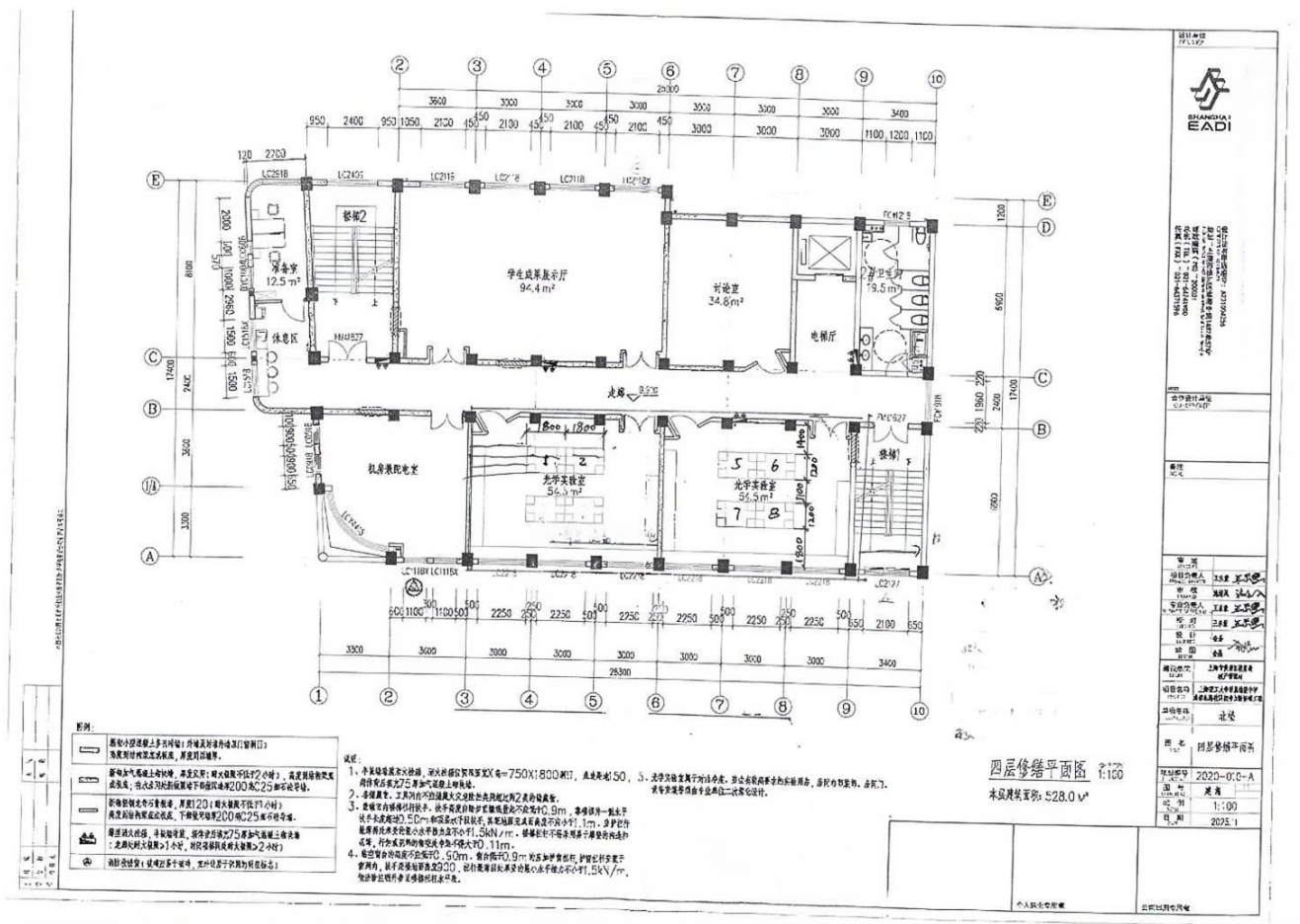
（3）实验系统辅助设备与材料，为保障上述实验系统的稳定运行与学生自主动手实验能力，同时为了配合相关的科研活动和自主实验设计需求，实验室将配备必要的辅助设备与耗材，包括高精度光学支架与调整组件、空间光调制器、防尘防震附件、样品制备耗材及相关光学元器件备品等。此类辅助设备与材料将与教学系统配套，确保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的连续性与高效性。

三、项目具体参数要求

1. 实验室基础设备

为满足光学类实验对照明、振动、电磁干扰、结构布置等方面的特殊要求，本项目需要采购光学平台和洁净风淋间，整体适配两间实验室的技术功能和安全规范。

光学平台是显微成像实验室与激光光刻实验室的核心基础承载结构，用于安装、固定和调节各类光学实验装置与精密仪器。平台采用高刚性蜂窝结构台面与高阻尼防震支撑系统，可有效隔绝地面振动与环境干扰，确保实验中光路的长期稳定性与重复精度。台面表面经防反光处理，并布设标准螺纹孔阵列，便于快速安装及灵活布局各类光学元件和实验模块。平台具备优异的平面度和承重性能，能够满足显微成像、超分辨成像、激光光刻、全息实验等对机械稳定性要求极高的应用场景，是实验室实现高精度光学测试与加工的必要基础条件。需满足以下图纸的摆放位置要求：



其相关参数、数量情况如下所示:

光学平台		
光学平台	采用阻尼隔振技术的高性能隔振光学平台。平台的隔振支腿采用由先进阻尼材料+低频空间结构的隔振器, 对中、高频的振动具备优秀的隔振效果 ★1. 数量和尺寸: 8 张, 台面尺寸为 1200mmx1800mm, 平台高度=800mm, 台面厚度 300mm; 重量不超过 600kg; 出于承重等安全考量, 本项须完全按照尺寸定制, 且提供承诺函。 2. 台面需采用蜂窝芯粘接技术, 由高导磁不锈钢顶板、隔离杯层、中间蜂窝层和底板钢层组成, 防止液体, 杂质渗入蜂窝结构, 并阻止气体在螺纹孔间的对流。 ★3. 光学平台平整度: 0.05~0.10 mm/600×600 mm, 粗糙度<0.8 μm; 实验平台的垂直固有频率: 4.0~7.5Hz; 水平固有频率: 2.0~5.0Hz。	8 台



	4. 实验平台表面安装孔：台面公制 M6 螺纹孔，孔距 25*25mm；边距 37.5mm。 ▲5. 实验平台垂直隔振效率：15 Hz 垂直：≥50%；20 Hz 垂直：≥80%；实验平台水平隔振效率：15 Hz 水平：≥50%；20Hz 水平：≥80%。	
搬运和安装服务：投标人须将光学平台搬运到指定的实验室，并提供光学平台安装和调试的服务。设备运抵现场，搬运及安装到设置点位需要连续进行，不可在楼层面、过道和教室其他位置短泊；光学平台的安装位置必须符合承重梁的承重能力要求，四个脚位置应准确对准承重梁的支撑点，固定前需再次确认位置是否与结构增设梁体一致，不可随意更改放置位置；桌脚的长宽等于或者小于桌面的长宽。需提供具体方案。		

光学洁净风淋室用于为显微成像实验室与激光光刻实验室提供局部高洁净度的实验环境，有效降低空气中尘埃颗粒对精密光学实验和微纳加工过程的干扰。风淋室采用高效过滤（HEPA）与多级净化系统，可实现对 $\geq 0.3 \mu\text{m}$ 颗粒物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9%，确保工作区空气洁净度达到 ISO 5 级或更高标准。系统配置全向均匀送风与负压排气设计，形成稳定单向流，减少湍流干扰。结构上，风淋室采用防静电、防腐蚀材料，具备良好的密封性能和操作舒适性。工作区配备不产生颗粒污染的照明系统，并设有风速与洁净度实时监控功能，确保实验环境的稳定可控。该系统尤其适合对环境洁净度和稳定性要求极高的超分辨成像、精密光刻及光学测量实验，为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重复性提供可靠保障。

洁净环境风淋室	1.1.5.1：不锈钢风淋室 1.1.5.2：风淋速度范围在 18-25m/s 内 1.1.5.3：宽度不低于 1.6m、深度不低于 1.5m、高度不低于 2.2m 1.1.5.4：采用三级互锁逻辑。	2 套
---------	--	-----

2. 实验室家具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边台	L*600*850mm	13	米	20mm 厚国产优质理化板台面，全钢结构柜体，表面经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锈耐蚀，包含柜体、座位背板、座位横档、侧封板
2	吊柜	1000*320*600mm	5	个	全钢结构，表面经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锈耐蚀，内部配隔板
3	悬吊支架	4000*1000*1000 mm	2	套	全钢结构，表面经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锈耐蚀，配吊筋与楼板固定，功能柱可走线管
4	鞋柜	1500*400*500mm	1	个	全钢结构
光学实验室二					



1	边台	L*600*850mm	13.9	米	20mm 厚国产优质理化板台面，全钢结构柜体，表面经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锈耐蚀，包含柜体、座位背板、座位横档、侧封板
2	吊柜	1000*320*600mm	7	个	全钢结构，表面经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锈耐蚀，内部配隔板
3	悬吊支架	4000*1000*1000 mm	2	套	全钢结构，表面经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锈耐蚀，配吊筋与楼板固定，功能柱可走线管
4	鞋柜	1500*400*500mm	1	个	全钢结构

3. 实验教学系统设备

光学人工智能实验室拟采购如下定制开发的光学人工智能教学系统设备，每套设备需配套提供由光学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教师授课的培训课程 50 课时以上，供授课使用：

定制开发光学显微镜教学系统（一套）	
设备简介：光学显微教学系统套件包含组件、软件以及教学材料，涵盖光学特性、成像技术和显微镜设计，适合光学显微系统的教学课程。在课程中，学生们将学习如何设置光学轨道，搭建科勒照明系统，搭建和操作模块化显微镜系统，从而学习并熟悉阿贝理论、调制传递函数、分辨率、成像等概念，课程中还介绍了几种类型的成像技术：相衬成像、暗场成像以及荧光成像。该光学显微教学系统可应用于多中教学与科研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教育领域（教学、演示、学术交流）、生物领域（观察组织细胞内部结构）、医学领域（检查诊断病理标本）以及材料科学领域（研究微小的晶体和颗粒结构）。 技术特点：模块化显微镜架构，支持更换物镜、照明组件与成像附件；具有高稳定性与低噪声光路设计；可扩展数字相机接口用于图像采集。	
定制开发超分辨荧光成像教学系统（一套）	
设备简介：超分辨荧光显微成像教学系统结构紧凑，所有元件安装在一块面包板上，方便整体移动，所占空间小，可以在有限空间内进行应用。硬件设备控制软件的集成与严格的时序同步实现了快速、高效的图像拍摄，高集成度和简易操作的软件界面允许用户通过 PC 端进行参数设置与图像采集。系统搭载的无源偏振控制模块，在不损失时间分辨率的前提下实现物镜后焦面超过 40:1 的偏振消光比，可达到原始图像超过 4.0 的条纹调制噪声比（MCNR）。系统采用高速 sCMOS 科学相机和数字微镜 DMD，结合高分辨率物镜，超分辨成像时间分辨率可达 5 ms，空间（横轴）分辨率可达 140 nm。组合使用三轴不锈钢位移台与压电位移台实现了平稳的焦距粗调与细调，同时允许定位样本。 技术特点：采用结构光照明显微成像（SIM）技术，结合空间光调制器（DMD）与多方向条纹照明，实现分辨率提升至传统衍射极限的 2 倍；系统模块化设计，支持多波长激发与多通道探测；配备高灵敏 sCMOS 相机与全自动控制软件。	
定制开发自搭建显微成像教学系统（一套）	

- **设备简介:** 自搭建显微成像系统可以满足学生在光学显微成像领域的实验教学需求,用于学生在实验中自主搭建光学显微成像系统,掌握显微成像原理及光路调试方法。本系统包括多种配件可选,可用于完全自组建。它的光路距导轨支架的距离为 196.5 mm,留出了非常大的操作空间,而且燕尾槽式的导轨方便兼容多种元件,并将它们沿光路或围绕光路安装。在实验教学中可以利用照明光源、显微光学元件、透镜套筒和同轴系统搭建显微镜或优化现有系统。
- **技术特点:** 模块化光学元件设计,用户可自由组合物镜、光源、探测器及成像路径;具备高重复性和稳定性,适合实验教学与创新性项目研究。

定制开发体全息光存储实验教学系统(一套)

- **设备简介:** 体全息存储实验教学系统主要为了介绍存储晶体的光折变效应,并演示通过干涉和衍射特性实现对图像信息的存储。光学存储的机理可简单描述为:待存储的数据、图像等信息经过二维空间光调制器后被调制,调制后的光携带待存储的图像信息,通常叫做信号光(本实验中使物光通过带有图案的菲林片形成信号光)。另一束参考光与该信号光发生干涉,利用记录介质(光折变晶体或光聚合物)的光折变效应形成体全息图,完成信息存储。当再现读取时,采用和原来相同的参考光寻址,即可再现存储在介质中的物信息。整套系统可用于演示和研究基于光折变晶体的体全息存储原理,包括图像信息的写入、读取及多角度复用存储。
- **技术特点:** 采用 Fe:LiNbO₃ 光折变晶体作为存储介质,结合马赫-曾德尔干涉光路与 4f 系统,实现高密度、可复用的光学存储;支持多种入射角度调节,实现角度复用;系统光学元件精密可调。

定制开发全息光栅制作与测量教学系统(一套)

- **设备简介:** 用于教学与科研中全息光栅的制作与测试,涵盖光学干涉原理、光栅周期测量及衍射性能分析。全息光学元件是指采用全息方法(包括计算全息方法)制作,可以完成准直、聚焦、分束、成像、光束偏转、光束扫描等功能的元件。因其是基于光的衍射和干涉原理实现的,所以全息光学元件又称为衍射元件。在光信息处理中,全息光栅还可作为滤波器用于图像相减、边沿增强等。本系统是基于马赫-曾德尔干涉实验光路,通过调节光束夹角以及旋转全息干板进行多重曝光,在全息干板上获得一维或二维的全息光栅结构。
- **技术特点:** 基于马赫-曾德尔干涉仪光路,利用高稳定氦氛激光器和光致聚合物干板实现高分辨率全息光栅制备;系统结构紧凑,光路元件可快速调整;配套显影处理流程。

定制开发基础版光镊教学系统(一套)

- **设备简介:** 用于利用激光梯度力操控微米及亚微米颗粒,适合光学操控及生物物理实验教学。基础版单光束光镊系统主要由激光模块、二向色镜模块、CMOS 相机模块、运动控制模块和照明模块组成: 1) 激光器输出激光入射到二向色镜上; 2) 选择二向色镜的截止波长,使得激光反射并允许可见光波段透过。一般选择短通二向色镜,其截止波长小于激光波长; 3) 选择高倍率的油浸物镜实现更细的镊尖,得到更大捕获力; 4) 样品放置于 XYZ 三轴位移台上,可实现样品 X、Y、Z 三轴位移; 5) 白光 LED 照明光源发出的光经光束整形后照射到待观测样品上;

6) 携带激光捕获样品信息的照明光经过物镜、透过二向色镜并经反射镜反射后,入射到 CMOS 相机上成像; 7) 考虑到二向色镜并不能完全隔离激光,从样品反射回来的激光会部分透过二向色镜,并入射到 CMOS 而影响成像质量,在 CMOS 前端增加滤光片进一步滤除激光光束,增加消色差透镜用来调节视场范围,并提高入射到 CMOS 的光亮度。LBTEK 即将提供升级版的标准单光束光镊系统。标准光镊系统除具备基础光镊系统的全部功能以外,还配备可连接扩展模块的接口,可以很方便地接入涡旋光束模块,用以驱动粒子旋转;还可接入荧光模块,方便观察生物细胞的结构和属性。

- **技术特点:** 单光束梯度力光镊设计,支持二维操控;显微成像与光镊系统一体化;激光功率可调。

定制开发基于涡旋波片的光镊教学系统(一套)

- **设备简介:** 用于带领学生研究涡旋光镊在微粒旋转操控中的应用,拓展光镊技术在光学微操控领域的功能。基于涡旋波片的光镊系统主要由激光模块、扩束模块、偏振模块、缩束模块、二向色镜模块、CMOS 相机模块、运动控制模块和照明模块组成: 1) 激光器输出激光经过扩束系统后光斑直径扩大; 2) 扩束后的光束首先经过偏振片,光束全部为线偏振光,然后经过特定角度的 $1/4$ 波片,光束变为圆偏光,最后经过涡旋波片,出射光束为特定拓扑何数的涡旋光束,当旋转 $1/4$ 波片的时候,涡旋光束的拓扑何数正负值变化。3) 缩束系统把光束缩小,方便光束进入物镜 3) 选择高倍率的油浸物镜实现更细的镊尖,得到更大捕获力; 4) 样品放置于 XYZ 三轴位移台上,可实现样品 X, Y, Z 三轴位移; 5) 白光 LED 照明光源发出的光经光束整形后照射到待观测样品上; 6) 携带激光捕获样品信息的照明光经过物镜、透过二向色镜并经反射镜反射后,入射到 CMOS 相机上成像; 7) 考虑到二向色镜并不能完全隔离激光,从样品反射回来的激光会部分透过二向色镜,并入射到 CMOS 而影响成像质量,在 CMOS 前端增加滤光片进一步滤除激光光束,增加消色差透镜用来调节视场范围,并提高入射到 CMOS 的光亮度。
- **技术特点:** 在基础光镊系统中引入涡旋波片产生携带轨道角动量的光束,实现对被捕获粒子的旋转操控;支持拓扑荷可调。

定制开发双光束超分辨激光光刻教学系统(一套)

- **设备简介:** 双光束超分辨激光光刻设备是激光光刻实验室核心的微纳加工平台,主要用于开展超分辨光刻原理教学、微纳结构制备及科研探索。设备结合双光束干涉与超分辨激光直写技术,通过精确的相位控制与光场调制,实现加工分辨率突破传统衍射极限,可在透明或光敏材料表面直接形成高精度周期性纳米结构以及复杂二维/三维微结构。系统既适用于基础教学中的光刻原理演示,也满足高水平科研中对纳米级结构加工的需求。
- **技术特点:** 双光束超分辨激光光刻设备是激光光刻实验室核心的微纳加工平台,主要用于开展超分辨光刻原理教学、微纳结构制备及科研探索。设备结合双光束干涉与超分辨激光直写技术,通过精确的相位控制与光场调制,实现加工分辨率突破传统衍射极限,可在透明或光敏材料表面直接形成高精度周期性纳米结构以及复杂二维/三维微结构。系统既适用于基础教学中的光



刻原理演示，也满足高水平科研中对纳米级结构加工的需求。

以上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技术特点	核心参数
1	光学显微镜教学系统一套（定制开发）	用于光学显微成像基础教学与实验，支持明场、暗场、相衬等多种成像模式，适合物理、生命科学及工程类课程。需配套提供由光学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教师授课的培训课程 50 课时以上。	模块化显微镜架构，支持更换物镜、照明组件与成像附件；具有高稳定性与低噪声光路设计；可扩展数字相机接口用于图像采集。	显微镜放大倍率：10×；物镜类型：平场消色差物镜；照明方式：LED 光源；★机械平台移动精度：≤0.01 mm；CMOS 相机像素≥600 万。
2	超分辨荧光成像教学系统一套（定制开发）	用于突破传统光学显微镜分辨率极限，实现对生物样品、纳米结构等的高分辨率成像，可动态过程观察。需配套提供由光学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教师授课的培训课程 50 课时以上。	采用结构光照明显微成像（SIM）技术，结合空间光调制器（DMD）与多方向条纹照明，实现分辨率提升至传统衍射极限的 2 倍；系统模块化设计，支持多波长激发与多通道探测；配备高灵敏 sCMOS 相机与全自动控制软件。	▲ 横向分辨率：≤150nm@561nm，成像速度：≤200fps；★激光光源波长：561nm；相机像素：≥2048×2048；三维成像步进精度：≤50 nm。
3	自组建显微教学系统一套（定制开发）	用于学生在实验中自主搭建光学显微成像系统，掌握显微成像原理及光路调试方法。需配套提供由光学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教师授课的培训课程 50 课时以上。	模块化光学元件设计，用户可自由组合物镜、光源、探测器及成像路径；具备高重复性和稳定性，适合实验教学与创新性项目研究。	支持明场；兼容物镜放大倍率 4× - 60×；光源类型：LED/卤素灯可选；▲机械平台移动精度：≤0.02 mm。
4	体全息存储实验教学系统一套（定制开发）	用于演示和研究基于光折变晶体的体全息存储原理，包括图像信息的写入、读取及多角度复用存储。需配套提供由光学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教师授课的培训课程 50 课时以上。	采用 Fe:LiNbO3 光折变晶体作为存储介质，结合马赫-曾德尔干涉光路与 4f 系统，实现高密度、可复用的光学存储；支持多种入射角度调节，实现角度复用；系统光学元件精密可调。	激光波长：532 nm；存储介质：Fe:LiNbO3 晶体（10×10×10 mm ³ ）；支持复用方式：角度复用；★相机分辨率：≥500 万像素；扩束倍率：4 倍。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技术特点	核心参数
5	全息光栅制作与参量测量教学系统一套（定制开发）	用于教学与科研中全息光栅的制作与测试，涵盖光学干涉原理、光栅周期测量及衍射性能分析。需配套提供由光学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教师授课的培训课程 50 课时以上。	基于马赫-曾德尔干涉仪光路，利用高稳定氦氖激光器 and 光致聚合物干板实现高分辨率全息光栅制备；系统结构紧凑，光路元件可快速调整；配套显影处理流程。	★激光波长：632.8 nm；全息干板安全无毒，可在弱光环境使用；曝光时间：可调，典型值 20 - 30 秒。
6	基础版光镊教学系统一套（定制开发）	用于利用激光梯度力操控微米及亚微米颗粒，适合光学操控及生物物理实验教学。需配套提供由光学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教师授课的培训课程 50 课时以上。	单光束梯度力光镊设计，支持二维操控；显微成像与光镊系统一体化；激光功率可调。	激光波长：665 nm；激光功率：0 - 50 mW 连续可调；▲捕获粒径：4 μm；成像倍率：40× - 100×。
7	基于涡旋波片的光镊系统一套（定制开发）	用于研究涡旋光镊在微粒旋转操控中的应用，拓展光镊技术在光学微操控领域的功能。需配套提供由光学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教师授课的培训课程 50 课时以上。	在基础光镊系统中引入涡旋波片产生携带轨道角动量的光束，实现对被捕获粒子的旋转操控；支持拓扑荷可调。	激光波长：532 nm；激光功率：0 - 1000 mW 连续可调；▲拓扑荷数：≥4；捕获粒径：4 μm，同时捕获粒子数量≥2。
8	双光束超分辨激光光刻教学系统一套（定制开发）	用于超分辨光刻原理教学、微纳结构制备及科研实验，支持透明或光敏材料表面的周期性纳米结构和复杂二维/三维微结构加工，适用于光学工程、微纳制造及人工智能交叉研究。需配套提供由光学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教师授课的培训课程 50 课时以上。	1. 双光束与超分辨激光直写相结合，实现分辨率突破衍射极限； 2. 支持二维周期性图案批量制备与自由曲线图形直写； 3. 二轴扫描平台，兼顾大面积加工与局部精细加工； 4. 智能化控制软件支持图形导入、曝光路径生成与参数优化。	加工分辨率：≤100 纳米； 激光波长：532 纳米+671 纳米； 扫描范围：≥20 毫米×20 毫米； 激光功率：0 - 500 毫瓦可调；



4. 实验系统辅助设备与耗材

光学实验辅助设备与耗材面向光学实验室的核心功能进行专项配置，主要实现全息显示、光场调制等实验，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迈克尔逊干涉仪教学套件	可搭建迈克尔逊干涉仪的装置，用于搭建迈克尔逊干涉仪并检测其性能、检验干涉仪的第二输出、将干涉仪作为光谱仪应用、产生白光干涉、了解光源的相干长度对干涉图像的影响、测量材料的物理性质。具体参数如下：1、光学基座：铝制面包板，18"x12"x1/2"（450mm×300mm×12.7mm）；2、光源：LD 激光模组，波长 520nm，输出功率 5mW；3、透镜：双凸透镜，f=50mm；4、分束器：非偏振分束立方，分光比 50：50；5、LED 光源：红光 LED，639nm，白光 LED，15.0mW。	2
2	接杆	Ø12.7 mm 接杆，顶部 M4 × 12 螺柱，底部 M6 螺纹孔，L=30 mm	2
3	接杆	Ø12.7 mm 接杆，顶部 M4 × 12 螺柱，底部 M6 螺纹孔，L=40 mm	4
4	金属膜平面反射镜	PM10-AG，金属膜平面反射镜，Borofloat，直径 25.4 mm，银膜 480 nm-20.0 μm，带二氧化硅保护层	6
5	接杆	Φ 12.7 mm 接杆，顶部 M4 × 12 螺柱，底部 M6 螺纹孔，L=100 mm，OP-100	2
6	内六角扳手套装	内六角扳手套装，含 1.5 mm、2 mm、2.5 mm、3 mm、4 mm、5 mm、6 mm、8 mm、10 mm 九个规格，09101CH	2
7	接杆角度夹具	接杆转接夹具，90° 安装，夹持直径 12.7 mm 接杆，CF-12.7	2
8	标准光学面包板	标准光学面包板，尺寸 450 mm×300 mm×12.7 mm，M6 螺纹贯穿孔，MBB-3045	2
9	面包板把手	面包板把手，两个装，MBBH1	2
10	Z 轴平移安装座	MFP，Z 轴平移安装座，自由空间使用，行程 2 mm，分度 1 μm	2
11	激光模组	LM15-520，激光模组，波长 520 nm，输出功率 5 mW，外壳直径 15 mm	2
12	光壁转接件	光壁转接件，直径 25.4mm 光壁外径，用于夹持直径 15 mm 圆柱形元件，UTAD-15	2
13	标准 0 型反射镜架	标准 0 型反射镜架，两个调节器，紧定螺丝固定，安装直径 25.4 mm 光学元件，AMM-1B	4
14	接杆支架底座	接杆支架底座，50 mm × 75 mm × 10 mm，直线槽，PB-3	6
15	观察屏	OS-W-M，观察白屏，150.0 mm×150.0 mm×2.8 mm，底部 M4 螺纹孔。	2



16	固定式透镜安装架	固定式透镜安装架, SM1 内螺纹, 无接杆安装槽, 适用安装直径 25.4 mm 光学元件, 附带 1 个 SM1R 卡环, FLF1A	4
17	双凸透镜	MBCX10610, 双凸透镜, N-BK7, 直径 25.4 mm, 焦距 50.0 mm, 未镀膜, 安装于 SM1 标准透镜套筒中	2
18	非偏振分束立方	MBS1455-A, 非偏振分束立方, N-BK7, L=25.4 mm, 分光比 50: 50 (R : T), 增透膜 400 nm-700 nm, 安装于 30 mm 同轴立方体安装座中	2
19	连体式接杆支架	连体式接杆支架, 无磁底座, 夹持直径 12.7 mm 接杆, 叉块可 360° 旋转, H=40mm, 一包五个, LPH-40A-P5	2
20	连体式接杆支架	连体式接杆支架, 无磁底座, 夹持直径 12.7 mm 接杆, 叉块可 360° 旋转, H=40mm, LPH-40A	2
21	接杆	Φ 12.7 mm 接杆, 顶部 M4 × 12 螺柱, 底部 M6 螺纹孔, L=50 mm, 一包五根, OP-50-P5	2
22	接杆	Φ 12.7 mm 接杆, 顶部 M4 × 12 螺柱, 底部 M6 螺纹孔, L=100 mm, OP-100	2
23	经济型平板分束镜	BS6737, 经济型平板分束镜, Soda Lime, 直径 25.4 mm, 厚度 1.0 mm, 分光比 30: 70 (R: T), 分光膜 450 nm -650 nm	2
24	固定式反射镜架	FMH25, 固定式反射镜架, 用于厚度 2.5 mm~6.1 mm 的直径 25.4 mm 光学元件	2
25	手动旋转位移台套件	手动旋转位移台套装, 带旋转台和转接板, RP-1A-KIT	2
26	固定式板夹	23mm 固定式板夹, 底部安装孔为 M4, 可用于夹持片状系列玻片, FPC1	2
27	固定式透镜安装架	固定式透镜安装架, SM05 内螺纹, 无接杆安装槽, 适用安装直径 12.7 mm 光学元件, 附带 1 个 SM05R 卡环, FLF05A	2
28	LED 灯座	LEDMT05-62, LED 灯座, 电阻 62 Ω, 输入电压 5V	4
29	LED	639 nm LED, 环氧树脂封装, 7.2 mW, T-1 3/4, 5 个装	2
30	白光 LED	白光 LED, 环氧树脂封装, 15.0 mW, 半视角 7.5°, 5 个装	2
31	磁性光束高度尺	310 mm×40 mm, 底座带磁铁	2
32	磁性光束高度尺	138 mm×35 mm, 底部带磁铁和销钉	4
33	剪切干涉仪	适用光束直径 2.5 mm-5 mm	1
34	剪切板	适用光束直径 5 mm-10 mm	1
35	观察白屏	150.0 mm×150.0 mm×2.8 mm, 底部 M4 螺纹孔	1
36	标准光学面包板	尺寸 450 mm×300 mm×12.7 mm, M6 螺纹贯穿孔	1
37	Ø6 mm 接杆	顶部 M3 × 6 螺柱, 底部 M3 螺纹孔, L=50 mm, 一包五个	2



38	可调光阑	通光孔直径 1 mm~25 mm, 带拨杆, M4 螺柱, 可安装接杆	1
39	标准 0 型反射镜架	两个调节器, 紧定螺丝固定, 安装直径 30.0 mm 光学元件	2
40	金属膜平面反射镜	Borofloat, 直径 25.4 mm, 银膜 480 nm-20.0 μ m, 带二氧化硅保护层	2
41	石英真零级波片	直径 25.4 mm, 通光孔径 20.0 mm, 设计波长 532 nm, 延迟量 $\lambda/2$	1
42	平凸透镜	N-BK7, 直径 25.4 mm, 焦距 150.0 mm, 未镀膜	1
43	平凸透镜	N-BK7, 直径 25.4 mm, 焦距 75.0 mm, 未镀膜	2
44	金属线栅偏振片	420-1100 nm, 带机械卡环, 通光孔径 $\varnothing$ 21.5 mm, 安装于自由空间旋转调整架 CRM-1AS 中	1
45	平台调整架	三个调节器	1
46	固定式透镜安装架	SM1 内螺纹, 无同轴接杆安装槽, 适用安装直径 25.4 mm 光学元件, 附带 1 个 SM1R 卡环	5
47	固定倍率激光扩束镜	UVFS, 入射光斑直径 2.8 mm, 放大倍率 10 倍, 工作波长 532 nm	1
48	同轴系统反射镜架	三个调节器, 兼容 30 mm 同轴系统, 紧定螺钉, 安装直径 25.4 mm 光学元件	1
49	光壁转接件	内外光壁, 直径 25.4 mm, 用于夹持直径 15 mm 圆柱形元件	1
50	激光模组	波长 532 nm, 输出功率 50 mW, 外壳直径 32 mm, 带散热模块	1
51	单纵模激光器	波长 532 nm, 输出功率 100 mW, 谱线宽度<1MHz	1
52	高性能半导体激光器	工作波长 532 nm, 输出功率 1~40 mW 可调, 输出模式 TEM00	1
53	半导体激光器	波长 532 nm, 输出功率 20 mw, 输出模式 TEM00, 随机偏振	1
54	内六角起子套装	含 1.5 mm, 2 mm, 2.5 mm, 3 mm, 4 mm, 5 mm 六种规格, EIGHT 生产	1
55	M3 和 M4 螺丝套件	12 格装	1
56	M6 螺丝套件	12 格装	1
57	卡环扳手	主体长度 25.4 mm	1
58	SM1 对准盘	外形尺寸: $\varnothing$ 30.5 $\times$ 5.3 mm, 用于可见光对准光学安装座的中心	3
59	空间光调制器	反射式相位调制, 工作波长 420 nm-650 nm, 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灰度等级 8 位、256 阶, 刷新频率 60Hz, 相面尺寸不低于 15.36mm $\times$ 8.64mm	2

四、实施要求

1. 交付时间：项目设备安装需在实验室满足安装调试条件后 90 天内完成，期间须与学校相关管理人员做好技术方案确认、安装调试与培训安排等对接工作，确保实验室交付即具备使用条件。

2. 实验室家具安装要求

- (1) 安装前需对实验室地面、墙面平整度进行检测，确保安装基础符合要求；
- (2) 家具安装需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安装规范施工，边台、吊柜等固定牢固，无晃动现象；
- (3) 安装过程中需保护实验室地面、墙面及已有设备，避免损坏；
- (4) 安装完成后需清理现场，确保无施工垃圾残留。

3. 设备安装调试

(1) 开箱验货

(a) 设备到现场后，由招标人组织人员开箱验货，招标人派检查人员到现场参加检验工作。如发现设备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规定的问题，双方检验人员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

(b) 对不符合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的部分，中标人应无偿换货或补发短缺，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买方由此产生的利息和其它损失。

(c) 如双方对货物质量、规格发生意见分歧，招标人可委托中国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即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补齐、更换和索赔的有效证据。

(2) 安装及调试

(a) 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现场安装及调试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中标人或设备制造厂必须派遣称职的技术人员自带专用工具到买方现场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工作，并有责任解答买方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设备必须在到货后的两周（按日历日计算）内安装调试完毕。

(b) 中标人应对安装和调试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安装和调试工作结束后，由中标方人员在记录文件上签字并交买方备案。

4. 安全说明要求：

(1) 实验室地面安全标识：在实验室地面粘贴安全区域标识贴纸，明确划分：

- 设备操作区：仅允许经过培训的操作人员进入
- 警示区：设置醒目的警示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上述标识需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标准，确保耐磨损、易识别。

(2) 专属铭牌与警示标识

- 所有光学平台设备必须配备专属铭牌，内容至少包括：设备重量、型号、维护信息（生产厂家、维护周期及联系方式等）等核心参数。
- 在设备醒目位置设置警示牌，标注：“请勿随意移动”等警示语，防止因误操作引发安全事故。
- 在现场划定独立操作区域与警示区域，并设置物理隔离或标识线。



5. 重量信息的强制性要求：鉴于设备重量直接影响承重安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的详细重量参数（包括静载荷和动载荷数据）。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 年，时间从双方签署终验收报告起计算。
2.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系统、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无任何旧货或翻新的零部件和附件。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3. 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设备发生故障，要求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故障信息后 2 小时内响应，应尽快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4.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质保承诺：
 - （1）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导致设备停机时间累计达到 15 天以上的，质保期应该顺延累计的停机时间。
 - （2）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部件，该部分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 （3）质保期内出现导致设备停机的相同的故障 2 次（2 次都是跟换相同的零部件），设备整机保修期自故障完全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如果两次还不能排除该故障，厂家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价值相同的设备。
5. 技术培训：为中标人免费培训使用设备、系统、仪器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系统、仪器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
6. 技术支持：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
7. 软件升级：中标人应终身免费向用户提供系统的更新。
8.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年限；用户培训计划；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和专业维修技术力量；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相关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备品备件情况；过保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等。

六、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货物交付付款：在本合同签订，货物进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货款；

第二笔付款安装完成付款：中标方货物全部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毕，向中标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货款；

第三笔付款验收合格付款：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向中标方支付 40% 合同款。

七、验收方式和标准

1. 实验室家具验收标准及程序

- （1）外观质量：涂层均匀光滑，无划痕、气泡、脱落等缺陷，颜色一致；



- (2) 尺寸偏差：各家具实际尺寸与标称尺寸偏差 $\leq \pm 3\text{mm}$ ，符合设计要求；
- (3) 结构性能：柜体连接牢固，柜门、抽屉启闭顺畅，无卡顿、异响；
- (4) 环保要求：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7-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 设备验收标准及程序

- (1) 中标人负责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检验，安装调试报告经双方签字认可；
- (2) 最终验收在双方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在中标人现场按照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逐项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方完毕并可正式交付买方使用。
- (3) 若设备、系统经检查或在运行时，发现与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的要求不相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减价、或无偿更换和退货，并保留向中标人索取利息及其它损失赔偿的权利。
- (4) 无论招标人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中标人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

八、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超分辨荧光成像教学系统（定制开发）**。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 ★ **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强制性节能认证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3.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投标文件应提供投标方简介和 2023-2026 年内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4. ★ 投标文件须提供：

-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附件：★/▲项技术参数汇总

★技术参数	
光学平台	★1. 数量和尺寸：8 张，台面尺寸为 1200mmx1800mm，平台高度=800mm，台面厚度 300mm；重量不超过 600kg；出于承重等安全考量，本项须完全按照尺寸定制，且提供承诺函。



	★3. 光学平台平整度：0.05~0.10 mm/600×600 mm，粗糙度<0.8 μm；实验平台的垂直固有频率：4.0~7.5Hz；水平固有频率：2.0~5.0Hz。
光学显微镜教学系统一套(定制开发)	★机械平台移动精度：≤0.01 mm；
超分辨荧光成像教学系统一套(定制开发)	★激光光源波长：561nm；
体全息存储实验教学系统一套(定制开发)	★相机分辨率：≥500万像素；
全息光栅制作与参量测量教学系统一套(定制开发)	★激光波长：632.8 nm

▲技术参数	
光学平台	▲5. 实验平台垂直隔振效率：15 Hz 垂直：≥50%；20 Hz 垂直：≥80%；实验平台水平隔振效率：15 Hz 水平：≥50%；20Hz 水平：≥80%。
超分辨荧光成像教学系统一套(定制开发)	▲横向分辨率：≤150nm@561nm，成像速度：≤200fps；
自组建显微教学系统一套(定制开发)	▲机械平台移动精度：≤0.02 mm
基础版光镊教学系统一套(定制开发)	▲捕获粒径：4 μm；
基于涡旋波片的光镊系统一套(定制开发)	▲拓扑荷数：≥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内部合同编号： 设 25-007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成都北路 200 号储能中学

3、项目目标的质量、数量（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

6、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7、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保修期结束为止

注：合同第一条所涉及内容必须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所确定的内容完全相符，擅自变更将造成合同无效。

第二条、标准和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第三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
- 4、变更、补充协议
- 5、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项目清单
- 9、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四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 1、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第五条、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包装方式要求

-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七条、验收

- 1、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是：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需按验收意见落实整改，在7天内出具整改报告，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 3、项目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验收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4、本合同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者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7、甲方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 8、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网上的履约验收流程，提交的验收材料应包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扫描材料。

第八条、付款（根据项目情况和资金性质选择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2、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 3、本合同为闭口合同
- 4、付款进度安排：

第一笔付款货物交付付款：在本合同签订，货物进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货款；



第二笔付款安装完成付款：乙方货物全部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毕，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货款；
第三笔付款验收合格付款：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 40%合同款。

第九条、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质量保修

- 1、保修范围：项目保修范围为本项目质量、数量（规模）及涉及的相关范围。
- 2、保修期限：不少于 2 年，时间从双方签署终验收报告起计算（具体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 3、质量保证期自货物最终交付并验收通过后起算。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4、保修期间，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修补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经修补或更换部件、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 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的配合和便利；
- (3) 尊重并保护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
- (4) 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 (5) 参加乙方安排的培训课程；
- (6) 在乙方货物送达后，积极行使货物验收和检测等权利，不无故拖延；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

2、乙方责任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合格货物和必要服务；
- (2) 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 (3)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和检测，并提供必要资料；
- (4) 及时主动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包括履约保证金、相关文书和单证的提交；
- (5) 在质保期内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和完备的售后服务。
- (6) 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和信息保密制度；
- (7)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责任义务；

第十二条、误期赔偿

1、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税费

- 1、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2、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 2、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3.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 3.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2、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合同终止的情形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 1、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 1、除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在合同价款结算完毕，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保修条款终止。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 1、本合同属 (1)
 - (1) 有附件
配置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维修电话、联系人等）
 - (2) 无附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和补充

除了双方签署并经区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的书面修改、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二条、其他

- 1、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双面打印，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二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供
应商法人姓名]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成都北路校区加固修缮工程配套光学实验室设备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07108280-01353930-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50373-DV59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人须提交法人身份证）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情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的内容名称	页码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	类似业绩		
4	技术参数		
5	进度计划		
6	安装调试方案		
7	验收方案		
8	培训计划		
9	售后维修		
10	备品备件		
.....			



附件一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
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
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6）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 （7）技术参数偏离表；
- （8）产品具体说明；
- （9）安装调试方案；
- （10）售后服务承诺；
- （11）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开 标 一 览 表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成都北路校区加固修缮工程配套光学实验室设备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时间	免费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方对每项服务或货物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 and 货物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 (6) 本表所列货物产品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除外）。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 (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4.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
- 3、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5、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当采购项目或者包件含有多种产品时，需填写以下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的成本之和比例的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为_____（项目/包件名称）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七

投标方简介

(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业绩一览表

(2023 年至 202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八

技术参数偏离表

招标文件 条目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注：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各项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
技术参数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附件九

产品具体说明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附件十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相关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注册时间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专业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制造商授权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5. 应急维修方案（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6. 备品备件情况；
7. 质保期过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8. 其它相关售后服务承诺。